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82號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浩然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5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浩然犯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三所示之刑及沒收。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犯罪事實

一、林浩然與廖嫚瑤原為夫妻關係（渠等於民國91年11月25日結婚，於107年1月2日登記離婚），廖嫚瑤前於97年1月18日，在址設彰化縣○○市○○路○○○號之員林市農會，申辦帳號00000-0-0號支票帳戶，請領支票以為林浩然經營眼鏡行支付貨款之用。詎林浩然明知於104、105年間某日，廖嫚瑤即將上開支票帳戶尚未使用之支票收回自行保管，並向林浩然表明不再供其經營眼鏡行使用，竟仍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自105年2月間某日起，在渠等原位在彰化縣○○市○○路○段○○○號住處內，未經廖嫚瑤同意或授權，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支票號碼之空白支票上，盜蓋「廖嫚瑤」之印章（竊盜部分，未據告訴），而虛偽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發票日期、票面金額之支票，交予如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示之兌現人，用以支付貨款或償還借款而行使之。

（二）嗣上開支票用罄後，林浩然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1. 於105年2月2日某時許，未經廖嫚瑤之同意或授權，持上述「廖嫚瑤」印章至員林市農會，在員林市農會支票領收紀錄上，盜蓋「廖嫚瑤」印章之印文1枚，以此方式偽造廖嫚瑤

名義領取支票之領據，並交付與不知情之農會承辦人員以行使之，表示係廖嫚瑤領取支票之意，而申領支票號碼0000000號至00000000號之空白支票共100紙，致員林市農會承辦職員陷於錯誤，交付支票本予林浩然，足以生損害於廖嫚瑤及員林市農會管理支票帳戶之正確性。

2. 於106年4月17日某時許，未經廖嫚瑤之同意或授權，持上述「廖嫚瑤」印章至員林市農會，在員林市農會支票領收紀錄上，盜蓋「廖嫚瑤」印章之印文1枚，以此方式偽造廖嫚瑤名義領取支票之領據，並交付與不知情之農會承辦人員以行使之，表示係廖嫚瑤領取支票之意，而申領支票號碼0000000至00000000號之空白支票共99紙，致員林市農會承辦職員陷於錯誤，交付支票本予林浩然，足以生損害於廖嫚瑤及員林市農會管理支票帳戶之正確性。

(三) 林浩然於取得上述空白支票後，復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有價證券之犯意，自105年2月5日起，在其上開彰化縣員林市○○路○段○○○號住處內，未經廖嫚瑤同意或授權，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28至192所示支票號碼之空白支票上，盜蓋「廖嫚瑤」之印章，而虛偽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8至192所示發票日期、票面金額之支票，交予如附表一編號28至192所示之兌現人，其中，林浩然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持附表一編號77、90、100、117、118、141、153、164、165、175所示之支票為擔保，先後向徐志維詐借款項而行使之；其餘附表一所示之支票則用以支付貨款或借款而行使之。嗣於106年12月15日某時許，廖嫚瑤接獲附表一編號178、179、180之林秋足來電告知，廖嫚瑤始悉上情。

二、案經廖嫚瑤委由周玉蘭律師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證據（含書面陳述）之證據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

01 表示無意見，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
02 本院斟酌下列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情事，
03 且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4 之規定，得作為證據。至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非人
05 對現場情形之言詞描述本身，自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經本
06 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查無依法應予排除證據能力之
07 情形，故亦得作為證據。

08 二、訊據被告林浩然對於上述犯行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09 人廖嫚瑀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支票影本、支票
10 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員林市農會108年1月14日員市農信字第
11 1080000047號函檢附之支票存款開戶申請及約定書、102年
12 迄106年間之支票領收紀錄、交易往來明細、退票理由單、
13 開戶影像資料、員林市農會108年4月29日員市農信字第1080
14 000400號函檢附之自105年1月1日迄今經提示、兌現之支票
15 正反面影本、告訴人廖嫚瑀之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查詢、支
16 票號碼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面額各為10萬元之支
17 票影本3張（附表一編號178、179、180所示，原持有人林秋
18 足）、及清償證明等件在卷可稽，被告自白堪認與事實相符
19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按被告犯罪後，刑法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同年月
22 27日施行，而刑法第201條第1項此次修正，係為增加法律明
23 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而依
2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而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
25 30倍，此據其修正理由敘明，其修正前後並無實質上之變更
26 自無比較之問題，應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按行使偽造有
27 價證券，以取得票面價值之對價，固不另論詐欺罪，但如以
28 偽造之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或作為新債清償而借款，則其借款
29 之行為，為行使有價證券以外之另一行為，即難置該行為所
30 涉及之詐欺罪於不論（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637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

01 (二)核被告所為：

02 1.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偽造支票（附表一編號1至27）所為
03 、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偽造支票（附表一編號28至76、附
04 表一編號78至89、附表一編號91至99、附表一編號101至116
05 、附表一編號119至140、附表一編號142至152、附表一編號
06 154至163、附表一編號165至174、附表一編號176至192）所
07 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

08 2.就犯罪事實欄一、(三)偽造後持附表一編號77、90、100、117
09 、118、141、153、164、165、175所示之偽造支票為擔保而
10 借款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偽造有價證券罪、刑法
11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12 3.就犯罪事實欄一、(二)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
13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4 (三)被告盜蓋印文之行為分別係偽造有價證券、偽造私文書之階
15 段行為，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行使之輕度行為均為
16 偽造之重度行為所吸收，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
17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8 (四)犯罪事實欄一、(三)其中附表一編號77、90、100、117、118
19 、141、153、164、165、175所示犯行，係一行為觸犯偽造
20 有價證券、詐欺取財2罪名，應從一重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21 。

22 (五)被告上述2個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192個偽造有價證券犯行
2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被告與告訴人原為夫妻關係，曾獲告訴人授權使用上述支票
25 帳戶之支票作為被告經營眼鏡行之用，於告訴人不再授權使
26 用後，被告一時失慮，仍為上述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犯罪
27 動機固值非難，然被告與告訴人當時婚姻關係仍存續，被告
28 上述偽造簽發之支票大多數亦供其經營眼鏡行所用，且大多
29 數支票亦經提示兌領，對社會交易秩序尚未產生嚴重危害，
30 其所為與藉偽造有價證券行為以擾亂票據正常流通之重大經
31 濟犯罪行為應屬有間，又被告事後已清償處理上述全部票據

債務，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有和解書（見本院卷第103頁）在卷可參，所犯情節尚屬輕微，而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偽造有價證券罪乃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之重罪，倘處以法定本刑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仍屬過重，是本案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使人心生同情，被告犯罪情狀尚堪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就上述各次偽造有價證券犯行酌減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前未有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足參，其一時失慮，恣意以告訴人之名義領取支票、偽造有價證券、行使偽造私文書，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票據交易往來流通之正確性，所為實不足取，並衡以其所偽造之支票已經提示兌領、或經清償支票債務後取回，對金融秩序之危害有限，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其犯罪手段、目的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告訴人之諒解，其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5年。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使其於緩刑期內能深自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勵自新，併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被告於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刑法對偽造之有價證券，採義務沒收主義，依刑法第205條規定，偽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最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746號判決要旨參照），附表一所示偽造支票雖未扣案，不問屬於犯人與否，仍應依刑法第205條規定於各項犯行下併予宣告沒收，又偽造支票本屬犯罪所生之物，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偽造之上述支票領據，已交付予員林市農會，非屬被告所有，又被告盜用告訴人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並非刑法第219條所指之偽造印文，爰均不另為沒收之宣告，附此敘明。

(二)另被告已將上述之全部票據債務處理清償完畢，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害36萬元，此經被告與告訴人確認無誤，並在上述和解書載明（見本院卷第103頁），足認被告上述偽造有價證券並持以行使及詐欺取財之所得，均業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不另為不受理諭知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於上述時地，於偽造如附表一編號177、178、179、180所示支票後，分別持以作為擔保而向張光卿、林秋足詐借款項，因認此部分尚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云云。

(二)依刑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24條規定，於直系血親、配偶、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5親等內血親或3親等內姻親之間，犯刑法第339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經查：林秋足為被告之姑姑，張光卿為林秋足之子即被告之表兄弟，此據證人即告訴人廖嫚瑀及被告述明，所以林秋足、張光卿與被告分別為3親等、4親等血親，依上述規定，其間犯刑法第339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但林秋足、張光卿未就刑法第339條犯罪提出告訴，亦據起訴書附表編號177、178、179、180載明（起訴書第10頁），此部分未經合法告訴，原應為不受理之諭知，但檢察官認此部分與上述偽造有價證券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01條第1項、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59條、第51

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205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法官 林怡君

法官 許家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姚志鴻

附表一：

編號	支票號碼	票載發票日期 (退票日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兌現人(兌現帳號)
1	0000000	105年2月28日	10000元	羅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	0000000	105年2月10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3	0000000	105年3月10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4	0000000	105年2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5	0000000	105年3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6	0000000	105年4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7	0000000	105年5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8	0000000	105年6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續上頁)

9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0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1	0000000	105年9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2	0000000	105年2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	105年3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	105年4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	105年5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	105年6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	105年9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100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	105年2月10日	15000元	孫士勛
23	0000000	105年3月10日	15000元	陳品碩
24	0000000	105年2月15日	7000元	吳宗德
25	0000000	105年3月31日	1700元	新加坡趨勢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	0000000	105年2月31日	8000元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	107年3月5日	30000元	不詳
28	0000000	105年3月31日	200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	105年4月31日	200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	105年5月31日	200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	105年6月31日	200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32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200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3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200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4	0000000	105年3月5日	97000元	0000000000000
35	0000000	105年5月31日	7600元	黃大維
36	0000000	105年4月31日	3460元	精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7	0000000	105年4月31日	7700元	王河源
38	0000000	105年5月31日	4160元	酷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39	0000000	105年6月31日	3300元	王河源
40	0000000	105年5月31日	16000元	新加坡趨勢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1	0000000	105年6月31日	16000元	新加坡趨勢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2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17000元	新加坡趨勢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3	0000000	105年6月31日	15800元	0000000000000
44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15800元	0000000000000
45	0000000	105年6月31日	10000元	0000000000000
46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10000元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7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10000元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48	0000000	105年6月10日	60000元	陳志春
49	0000000	105年6月25日	60000元	陳志春
50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2800元	鷗博科技有限公司
51	0000000	105年7月10日	100000元	0000000000000
52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100000元	0000000000000
53	0000000	105年7月31日	4950元	王河源
54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13500元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55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2250元	王河源
56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6900元	佑惟有限公司
57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3700元	00000000000000
58	0000000	105年9月2日	100000元	00000000000000
59	0000000	105年10月10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0
60	0000000	105年9月31日	15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61	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15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62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15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63	0000000	105年12月31日	15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64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15000元	00000000000000
65	0000000	105年8月31日	66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66	0000000	105年9月31日	80000元	陳文章
67	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87000元	陳志春
68	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4200元	台灣實瞳股份有限公司
69	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4480元	李珮瑜
70	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10240元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1	0000000	105年10月31日	150000元	陳文章
72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120000元	陳志春
73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5400元	佑惟有現公司
74	0000000	105年10月10日	24360元	酷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5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4000元	酷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6	0000000	105年12月31日	18400元	00000000000000
77	0000000	105年11月13日	15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續上頁)

78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6600元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79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6950元	陳品碩
80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7560元	0000000000000
81	0000000	105年12月31日	10000元	卓中恩
82	0000000	106年1月31日	10000元	卓中恩
83	0000000	106年2月31日	10000元	0000000000000
84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1280元	李珮瑜
85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2400元	鷗博科技有限公司
86	0000000	105年11月31日	19000元	0000000000000
87	0000000	105年12月10日	7200元	0000000000000
88	0000000	105年12月31日	920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89	0000000	106年1月31日	13280元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0	0000000	105年12月31日	20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91	0000000	105年12月31日	2300元	佑惟有限公司
92	0000000	106年1月10日	5280元	愛能視股份有限公司
93	0000000	106年2月10日	18180元	0000000000000
94	0000000	106年1月31日	200000元	0000000000000
95	0000000	106年2月31日	3100元	酷柏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96	0000000	106年1月31日	4100元	鷗博科技有限公司
97	0000000	106年2月31日	150000元	陳文章
98	0000000	106年3月31日	150000元	陳文章
99	0000000	106年1月15日	15000元	0000000000000
100	0000000	106年3月1日	20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續上頁)

101	0000000	106年3月31日	12000元	邁視樂國際有限公司
102	0000000	106年4月31日	12000元	邁視樂國際有限公司
103	0000000	106年3月31日	1700元	王河源
104	0000000	106年3月31日	8195元	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
105	0000000	106年4月31日	8195元	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
106	0000000	106年4月31日	3200元	新加坡趨勢光學鏡片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	0000000	106年3月31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0
108	0000000	106年4月31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0
109	0000000	106年5月31日	2400元	鷗博科技有限公司
110	0000000	106年4月31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111	0000000	106年5月31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112	0000000	106年6月31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113	0000000	106年7月31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114	0000000	106年8月31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115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10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116	0000000	106年4月31日	13160元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7	0000000	106年4月31日	15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118	0000000	106年5月31日	15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119	0000000	106年5月31日	5900元	蔡政霖
120	0000000	106年5月15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0
121	0000000	106年6月15日	177800元	00000000000000
122	0000000	106年5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23	0000000	106年6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續上頁)

124	0000000	106年7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25	0000000	106年8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26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27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28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10000元	陸晉清
129	0000000	106年6月31日	4180元	李嫻瑜
130	0000000	106年5月31日	325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1	0000000	106年6月31日	325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2	0000000	106年7月31日	325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3	0000000	106年8月31日	325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4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325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5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325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6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32500元	天仁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37	0000000	107年1月2日	32500元	不詳
138	0000000	106年6月31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0
139	0000000	106年7月31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0
140	0000000	106年6月31日	8960元	何東昇
141	0000000	106年6月31日	15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142	0000000	107年1月2日	10000元	不詳
143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10000元	羅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4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10000元	羅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5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10000元	羅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6	0000000	106年8月31日	10000元	羅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續上頁)

147	0000000	106年7月31日	10000元	羅氏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48	0000000	106年7月15日	100000元	00000000000000
149	0000000	106年8月15日	100000元	00000000000000
150	0000000	106年8月31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0
151	0000000	106年7月31日	200000元	00000000000000
152	0000000	106年8月31日	11570元	依視路寶利徠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3	0000000	106年8月19日	10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154	0000000	106年8月15日	80125元	武政佑
155	0000000	106年9月15日	80125元	武勝雄
156	0000000	106年8月31日	10000元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7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10000元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8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10000元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59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10000元	宏威光學貿易有限公司
160	0000000	106年9月30日	200000元	00000000000000
161	0000000	106年10月30日	200000元	00000000000000
162	0000000	106年9月30日	16200元	00000000000000
163	0000000	106年8月1日	280000元	00000000000000
164	0000000	106年9月15日	10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165	0000000	106年10月15日	10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166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30000元	和政貿易有限公司
167	0000000	106年9月31日	30000元	阮亞雄
168	0000000	106年10月10日	24000元	李長明
169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9600元	吳元庚

(續上頁)

170	0000000	106年9月2日	100000元	0000000000000
171	0000000	106年9月7日	52000元	0000000000000
172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100000元	000000000000000
173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70000元	000000000000000
174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85135元	武勝雄
175	0000000	106年10月31日	150000元	徐志維(調借現金)
176	0000000	106年10月5日	151000元	0000000000000
177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150000元	張光卿(詐欺部分，未據告訴)
178	0000000	106年12月31日	100000元	林秋疋(未提示兌現，詐欺部分，未據告訴)
179	0000000	107年1月31日	100000元	林秋疋(未提示兌現，詐欺部分，未據告訴)
180	0000000	107年2月31日	100000元	林秋疋(未提示兌現，詐欺部分，未據告訴)
181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15000元	弘國光學有限公司
182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8160元	星歐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83	0000000	106年11月30日	7000元	不詳
184	0000000	106年11月31日	67900元	楊世瑋
185	0000000	106年11月15日	15000元	陳志春
186	0000000	106年12月15日	4800元	不詳
187	0000000	106年11月1日	150000元	0000000000000
188	0000000	106年11月30日	150000元	不詳
189	0000000	106年11月1日	33000元	黃新惟
190	0000000	106年11月30日	100000元	不詳
191	0000000	107年1月15日	24000元	蘇劍峯
192	0000000	106年11月16日	50000元	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如犯罪事實一、(一)及附表一編號1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1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如犯罪事實一、(一) 及附表一編號2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如犯罪事實一、(二) 附表一編號2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如犯罪事實一、(二) 及附表一編號2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如犯罪事實一、(二) 及附表一編號3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3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4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5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6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7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7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8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

(續上頁)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9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9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0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0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1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1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2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2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3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3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4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5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5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6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6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7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7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3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3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3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4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4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4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5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5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5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6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6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6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7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7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7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8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8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8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9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89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89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0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90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0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續上頁)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1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91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1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2	如犯罪事實一、(三) 及附表一編號192	林浩然犯偽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92所示偽造支票壹紙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如犯罪事實一、(二) 1.	林浩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	如犯罪事實一、(二) 2.	林浩然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